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省（不含深圳地区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非工伤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（不含深圳地区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猝死，且无法被鉴定为工伤的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四条 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人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释义

【猝死】指身体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 48 小时内发生的死亡。